

云南省烟草志
大理白族自治州

地方志丛书

01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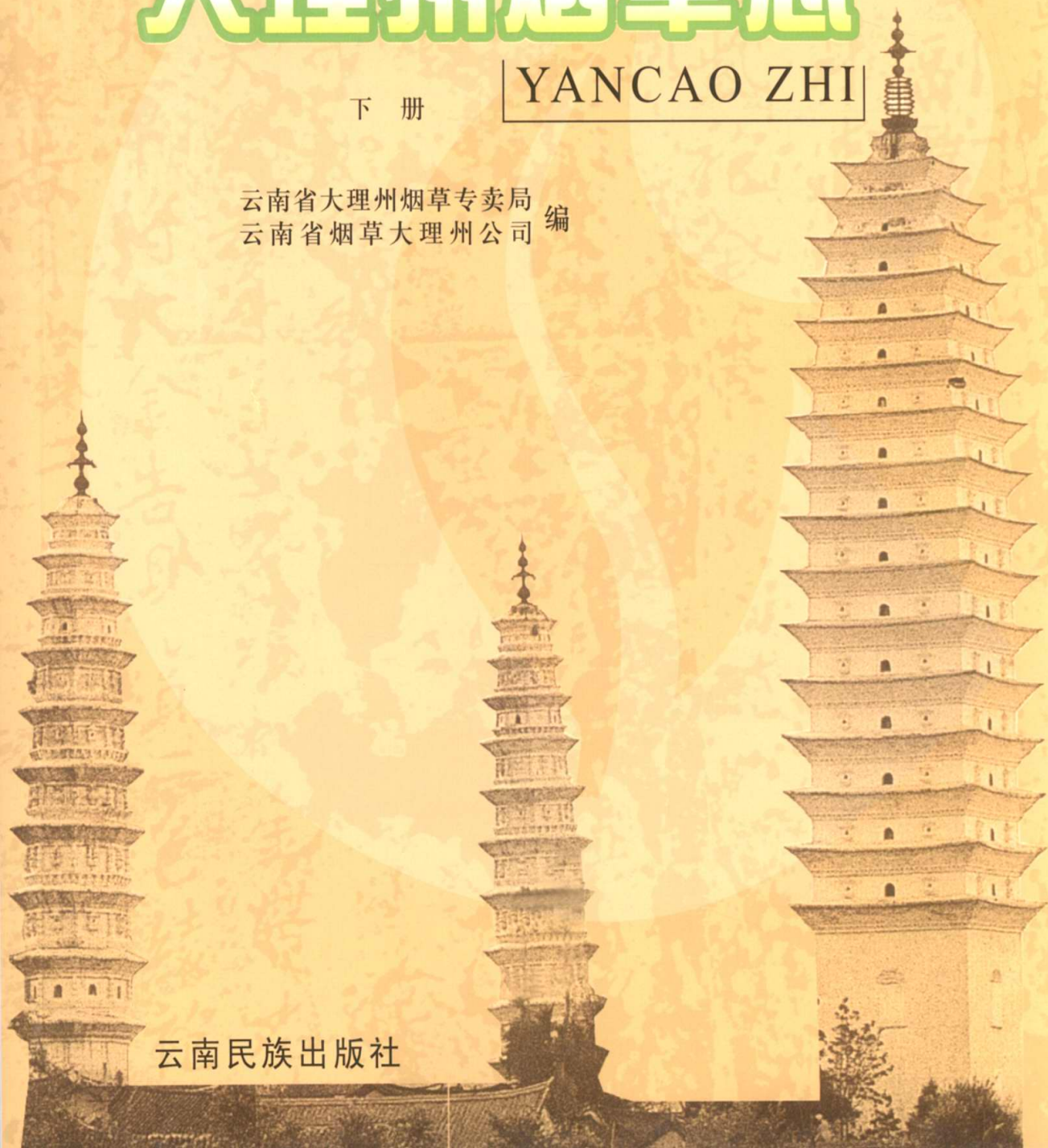
DALI ZHOU
大理州烟草志

下 册

YANCAO ZHI

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 编
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

云南民族出版社





YANCAO ZHI

大理州烟草志

DALI ZHOU

下 册

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 编
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

云南民族出版社

顾 问：顾伯平 赵立雄 杨信全 梁希勇 赵应达
 名 誉 主 编：戴春阳 秦绍高 焦汉臣 叶世兴
 主 编：赵 全
 责 任 副 主 编：杨作琴
 副 主 编：蒲天燕 宋利民
 执 行 副 主 编：杨大光
 总 纂：杨大光 薛 琳
 图 片 编 辑：李元书 杨卓群

批准出版单位：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

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

审 验 单 位：大理州地方志办公室



《大理州烟草志》编纂人员

谨以此书纪念

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
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 成立 20 周年

(1984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五篇 机构设置

第一章 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早期烟草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烟草统一经营管理	(1)
第三节 烟草“三合一”管理体制	(2)
第二章 现行体制	(6)
第一节 党群组织	(6)
第二节 行政机构	(6)
第三章 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	(10)
第一节 人员、资产和效益	(10)
第二节 领导名录	(10)
第三节 职工名录	(25)

第六篇 县市烟草

第一章 大理市烟草	(44)
第一节 市情简况	(44)
第二节 机构组织	(44)
第三节 烟草种植	(45)
第四节 卷烟经营	(47)
第五节 专卖管理	(50)
附市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52)
第二章 祥云县烟草	(53)
第一节 县情简况	(53)
第二节 机构组织	(53)
第三节 烟草种植	(54)
第四节 卷烟经营	(62)
第五节 专卖管理	(64)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66)
第三章 宾川县烟草	(69)
第一节 县情简况	(69)
第二节 机构组织	(70)
第三节 烟草种植	(70)
第四节 卷烟经营	(72)
第五节 专卖管理	(74)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76)
第四章 弥渡县烟草	(78)

第一节 县情简况	(78)
第二节 机构组织	(78)
第三节 烟草种植	(80)
第四节 卷烟经营	(83)
第五节 专卖管理	(84)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85)
第五章 巍山彝族自治县烟草	(87)
第一节 县情简况	(87)
第二节 机构组织	(88)
第三节 烟草种植	(89)
第四节 卷烟经营	(95)
第五节 专卖管理	(96)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97)
第六章 南涧彝族自治县烟草	(99)
第一节 县情简况	(99)
第二节 机构组织	(99)
第三节 烤烟生产	(100)
第四节 卷烟经营	(101)
第五节 专卖管理	(102)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03)
第七章 永平县烟草	(105)
第一节 县情简况	(105)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05)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06)
第四节 卷烟经营	(108)
第五节 专卖管理	(109)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10)
第八章 洱源县烟草	(112)
第一节 县情简况	(112)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12)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13)
第四节 卷烟经营	(116)
第五节 专卖管理	(117)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17)
第九章 鹤庆县烟草	(119)
第一节 县情简况	(119)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19)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20)
第四节 卷烟经营	(121)
第五节 专卖管理	(122)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23)
第十章 剑川县烟草	(125)
第一节 县情简况	(125)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25)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27)
第四节 卷烟经营	(128)
第五节 专卖管理	(129)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31)
第十一章 漾濞彝族自治县烟草	(133)
第一节 县情简况	(133)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33)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34)
第四节 卷烟专销	(137)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38)
第十二章 云龙县烟草	(140)
第一节 县情简况	(140)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40)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41)
第四节 卷烟经营	(144)
第五节 专卖管理	(144)
附县局(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45)
第十三章 云南烟草宾川白肋烟有限责任公司	(146)
第一节 组建宾川白肋烟有限责任公司	(146)
第二节 机构组织	(146)
第三节 公司资产	(147)
第四节 公司经济效益	(148)
附公司领导、中级职称、职工名录	(148)

第七篇 科技文化与精神文明

第一章 科研机构 and 队伍	(150)
第一节 大理州烟草科学研究所	(150)
第二节 烤烟科技	(161)
第三节 州级烟草科技队伍	(166)
第二章 烟草科技成果	(170)
第一节 科技成果奖	(170)
第二节 优秀科技论文	(174)
第三章 烟草文化	(183)
第一节 烟具	(183)
第二节 烟草制品	(186)
第三节 烟标	(186)
第四节 烟草民俗	(188)
第五节 大理州烟草博物馆	(189)
第四章 精神文明建设	(19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1)
第二节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	(191)
第三节 创建文明单位	(194)

第四节 共青团工作	(195)
第五节 老干、老龄工作	(197)

第八篇 人物传录

第一章 人物传记	(199)
云烟奠基人徐天骝	(199)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公司第三任局长、经理万隆善	(200)
第二章 先进人物名录	(202)
第一节 获省人民政府以上先进称号人物名录	(202)
第二节 获省人民政府以上科技进步奖名录	(202)

附 录

一、主要文存辑录	(203)
二、主要史料辑存	(234)
三、《大理州烟草志》审验部门文录	(294)
四、《大理州烟草志》总纂、分纂人员名录表	(295)
五、《大理州烟草志》审定人员名录	(298)
编后记	杨作琴

第五篇 机构设置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早期烟草管理机构

在1984年1月1日前,大理烟草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1950年4月,大理专区专员公署成立云南省贸易总公司大理贸易分公司,随后专区所属各县也成立贸易支公司,将烟草专卖纳入统一经营和管理。1955年5月,遵照省政府指示,成立大理专区专卖事业筹备处,对烟酒实行专卖管理。1956年11月,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州及所属各县(市)成立州、县(市)商业局,卷烟专卖统属商业局专管。1952年8月,云南省合作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大理专区及所属各县成立合作办事处,对烟草中的烟叶统一专管,负责计划、收购、调拨。农业局负责烟叶生产技术管理(具体由局下属经作科和经作所管理),标准计量局负责烤烟收购的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管理。州内烤烟种植面积较大的祥云县、弥渡县、宾川县、巍山县均成立经作公司,统一负责烤烟及其它经济作物的生产、经营,其余县(市)的晾晒烟和烤烟的生产技术归口县(市)农业局管理,经营由县(市)供销社(土产公司)负责。

第二节 烟草统一经营管理

一、隶属关系和职能

中共大理州委、州政府为适应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对烟草商品实行专卖,“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集中统一管理”的规定精神,于1983年11月29日,批转《大理州烟草专卖和专营机构组建方案的报告》,正式批准成立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和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统一经营管理烟草专卖工作”的管理体制。1984年1月1日,“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大理分公司”正式成立,在大理市下关人民街原商业局内开展业务(1986年1月1日搬到大理市下关人民南路120号新办公大楼办公)。1992年6月22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批准,“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更名为“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后一直沿用。

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后更名为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下同)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是国有商业企业(即当时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是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是大理州的局级机构,工作受省局、省公司和中共大理州委、州政府的双重领导,归口州经委管理,业务上以省局、省公司管理为主。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的主要职能:在省局和中共大理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宣传并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相关的条例、法规、政策的实施细则,以及查处违法事件。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的主要职能:在云南省烟草公司和中共大理州委、州人民政府和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指导下,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州、县(市)烟草公司只经营批发业务,不经营零售业务。

人员编制：中共大理州委、州人民政府发文规定：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和云南省烟草大理分公司人员编制50人。1985年11月26日，州编委同意编制为66人。1992年11月，在职干部职工共89人。

二、组织机构和设置

（一）党群组织

党委：1984年4月5日，中共大理州委决定，建立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党委。

纪委：1992年7月31日，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党委决定，组建中共大理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会：1985年5月7日，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党委决定，成立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共青团：1985年4月22日，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党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理烟草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二）行政机构

1、州级机构设置

1983年11月29日，中共大理州委、州政府发文决定：云南省大理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分公司设1室5科1所，即：办公室、生技科、供销科、计统财会物价科、储运科、专卖科、烤烟科学研究所。1984年6月18日，经州政府批准成立大理州烤烟质量监督检验站。1985年11月26日，州编委同意撤销供销科、生技科、储运科，成立卷烟经理部和烤烟经理部。1986年4月22日，撤销计统财会物价科，设立综合计划科和财务科。1988年4月28日，设立保卫科。1988年11月15日，专卖科改称州烟草专卖局办公室。1991年5月24日，增设劳动人事科和监察审计科。1992年6月23日，监察审计科分为监察科和审计科。

2、下属单位

①县（市）烟草专卖局、县（市）烟草公司：

1983年11月29日，中共大理州委、州政府发文决定：成立宾川、祥云、弥渡、巍山、大理县（市）烟草专卖局和县（市）烟草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统一经营管理烟草专卖工作，属县（市）级的局级机构，受县（市）委、政府和州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的双重领导，职能与州局、分公司相同。

1989年8月15日，省局、省公司批准成立洱源县烟草专卖局、洱源县烟草公司。

1990年7月23日，省局、省公司批准成立永平县烟草专卖局、永平县烟草公司。

1992年3月21日，省局、省公司批准成立剑川县烟草专卖局、剑川县烟草公司。

1992年10月21日，省局、省公司批准成立鹤庆县烟草专卖局、鹤庆县烟草公司。

②大理卷烟厂：

大理卷烟厂原为下关雪茄烟厂，由大理市烟草公司领导。1985年6月15日，州政府决定上划州管，为大理分公司直属企业（上划时间从1985年1月1日起）。1988年10月22日，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下关雪茄烟厂更名为大理卷烟厂，仍属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领导。

③大理州烟叶复烤厂：

1986年6月，成立大理州联合复烤厂，为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分公司直属企业。1988年2月，大理州政府办公室批准“大理州联合复烤厂”更名为“大理州烟叶复烤厂”。

第三节 烟草“三合一”管理体制

1992年11月，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大理州烟草业发展的需要，经省局与州政府磋商，签署

了大理卷烟厂和大理州烟叶复烤厂上划云南省烟草公司协议，双方同意对大理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含复烤厂）和大理卷烟厂实行“三合一”管理体制。

1994年5月25日，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批复“三合一”体制烟草企业党委名称，中共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委员会、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委员会、大理卷烟厂委员会名称也于1994年7月6日起，统改为中共大理州烟草企业委员会；至此，大理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大理卷烟厂也统称为大理州烟草企业。大理州烟草企业行政实行省烟草专卖局和大理州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局垂直领导为主的体制；内部则统一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州局依法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州公司和大理卷烟厂是两户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严格按现行法规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5年7月17日，国家局、省政府批准：大理州烟草公司、大理卷烟厂为云南红塔集团成员，并保留各自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统一由省局、省公司领导。

一、党群组织

党委：1992年11月2日，省局党组决定，成立中共大理州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卷烟厂委员会；1994年7月6日，更名为中共大理州烟草企业委员会。1993年4月16日，设立局、司、厂（后改大理州烟草企业、下同）党委办公室；1993年4月16日，设立局、司、厂党委宣传教育科；1995年2月10日，成立党委工作部，下设党办、宣教科、团委。

纪委：1992年11月2日，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决定，成立中共大理州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卷烟厂纪律检查委员会；1994年7月6日，更名为中共大理州烟草企业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4月16日，设立局、司、厂纪检监察室。

工会：1993年4月16日，局、司、厂党委决定，成立局、司、厂工会；1993年7月1日，云南省烟草公司工会批复为大理州烟草系统工会。

共青团：1993年4月16日，局、司、厂党委决定；成立局、司、厂团委；1994年7月22日，更名为大理州烟草企业团委。

二、行政机构

（一）州级机构

“三合一”后，开始局、司、厂仍按原机构工作。其间1992年12月12日，成立云南省烟草滇西培训中心基建办公室；1992年12月16日，成立大理州烟草公司下属金叶公司。

1993年4月16日，局、司、厂统一内部机构，设立了43个部门，即：局司厂离退办、局司厂劳人科、局司厂安全保卫科、局司厂审计科、司厂办、司厂总会办、司厂总工办、司厂计算机中心、局司综合计划科、司厂企管科、司厂小车队、司厂综合档案室、司厂货车队、局办、局专卖科、司财务科、州烟科所、州烤烟质监站、州卷烟质监站，厂财务科、厂基建科、厂行政科、厂生产科、厂设备动力科、厂配件科、厂机电科、厂供应科、厂烟叶科、厂工艺技术科、厂质检科、司厂卷烟经理部、司烤烟经理部、厂机修车间、厂动力车间、厂一车间、厂二车间、厂三车间、厂四车间、厂五车间、厂六车间、云南省烟草大理金叶公司、云南省烟草滇西培训中心基建办、州政府烟水办。

1994年1月5日，成立局司厂科技管理科。

1994年2月25日，撤销云南省烟草滇西培训中心基建办。

1994年3月22日，成立司厂安技科、司厂职工液化站，局司厂安全保卫科更名为局司厂保卫科。

1994年10月11日，启用“云南省烟草集团大理榆兴发展有限公司”印章。该公司股东：云南

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和云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大理办事处。地址：大理市下关建设西路 35 号。

1995 年 2 月 10 日，局办公室与司厂办公室合并为局司厂办公室。

1995 年 7 月 25 日，撤销厂五车间。

1995 年 9 月 27 日，组建司厂驻昆办公室（副科级），撤销厂驻昆办公室和卷烟经理部驻昆办公室。

199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厂原料部，下设：部综合办、打叶复烤车间、仓储科、烟叶质检科。

1995 年 12 月 28 日，撤销厂四车间。

1996 年 1 月 17 日，司厂卷烟经理部升为部级建制，设计划业务科、市场科、调拨储运科、财务室。

1996 年 2 月 17 日，组建：（1）行政办（部级），下设秘书科、公关科、综合办、档案室、公务车队、驻昆办、总机室（股级）；（2）劳人部，下设劳人科、职教科、安技科、离退休办；（3）财务部，下设部办、工财科、商财科、审计科，撤销总会办。

1996 年 5 月 8 日，改局司厂离退办为州烟草企业离退休管理科。

自 1996 年 1 月起，州局、公司各部门陆续搬到烟厂上班。到 1996 年 7 月 1 日止，已全部集中烟厂上班，大理市下关人民南路 120 号的办公大楼闲置，借金叶公司使用。

1996 年 7 月 20 日，决定：（1）撤销行政办下设的综合办，原综合办管理的公司房产、食堂职能划归厂行政科；行政科管理的报刊、信件外收发工作归行政办；（2）设立州烟草学会专职机构，负责人为秘书长，撤销科技科，其管理的农业科技工作归烟科所，工业科技工作归总工办；（3）设立烤烟经营科，隶属厂原料部；（4）撤销司烤烟经理部；（5）撤销厂机电科，其工作职能归总工办；（6）司厂职工液化气站归并厂行政科。

1996 年 10 月 12 日，企业党委决定：分别将“厂供应科”、“厂备件科”、“司厂货车队”、“厂原料部”的建制转到州烟草公司，更名为“司供应科”、“司备件科”、“司货车队”、“司原料部”。司原料部下增设财务统计室。

1997 年 1 月 31 日，决定：（1）建立卷烟生产部，下设部综合办、核算统计科、设备维修科、甲、乙、丙三条生产线（生产线下设制丝、卷包 1、卷包 2 三个工段）；撤销厂一、二、三车间及帕、佛机调试组；（2）建立生活管理部，下设综合办、总务科、房管科、绿化卫生科，撤销厂行政科。

1997 年 12 月 29 日，决定：（1）成立工艺质量部，下设工艺科、质检科、大理烟草质量检测监督站、产品开发中心。（2）成立物资供应部，下设烤烟物资科、配件科、卷烟辅料供应科、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站。（3）撤销局司综合计划科，其基建计划工作归厂基建科，综合统计工作归司厂企管科。（4）撤销厂机修车间。（5）厂六车间更名为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站。（6）州烤烟质监站与卷烟质监站合并为大理烟草质量检测监督站；其中烟叶外观质量监测、制样工作由原料部质检科负责；烤烟质监站化验室归烟科所；卷烟质监站化验室归工艺质量部的产品开发中心。（7）厂工艺技术科更名为工艺科；产品开发室划归工艺质量部的产品开发中心。（8）司原料部负责的烤烟用化肥、农药、包装物采供、保管工作划归烤烟物资科。

1998 年 6 月 2 日，决定：撤销行政办公室下属的秘书科建制，秘书科的业务及人员直接归行政办公室。

1999 年 1 月 28 日，决定：组建州局专卖管理办公室（部级建制），下设综合管理科，稽查科（含稽查队），原专卖管理科同时撤销；增设卷烟经理部综合办公室。

2001 年 2 月 1 日，《大理烟草企业组织机构调整及设置方案》经二届四次职代会讨论，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企业党委讨论决定，设立 24 个部门。党政办公室：下设公关科，驻昆办，车队，人

员 59 人；劳动人事部：下设职改教育科、离退休管理科，人员 13 人；财务物价部：下设工业财务科、商业财务科，人员 21 人；卷烟销售部：下设销售科、市场营销策划科、省内业务科、计划储运科、财务室，人员 90 人；原料部：下设经营科、烟叶质检科（含烟叶三级站）、仓储科、财务室，人员 77 人；工程技术部：下设设备科、基建科、计算机中心，人员 29 人；工艺质量部：下设工艺科、质检科、卷烟三级站，产品开发中心，人员 64 人；专卖管理办公室：下设证件案审科、稽查队，人员 12 人；物业后勤部：下设房管科、环卫绿化队，幼儿园，人员 117 人；政工科：人员 6 人；纪检监察室：人员 4 人；供应科：人员 31 人；备件科：人员 25 人；卷烟生产科：人员 5 人；企业管理科（含烟草学会）：人员 7 人；审计科：人员 5 人；烟科所：人员 17 人；烤烟科（含烟水办）：人员 8 人；保卫科：人员 60 人；企业工会：人员 6 人；制丝车间：人员 160 人；卷包车间：人员 560 人；动力车间：人员 110 人；打叶复烤车间：人员 90 人。

撤并机构：撤销秘书科、档案管理科，其职能统归党政办公室管理；烟水办职能归并烤烟科管理；烟草学会职能归并企管科管理；撤销各部综合科，其职能归部统一管理；撤销治安科，其职能归物业后勤部统一管理；撤销组织科，其党员发展及管理职能归政工科管理，其干部管理职能归劳人部管理；撤销人事工资科、安全技术科，职能归劳人部统一管理，原安技科的安委会办公室职能归保卫科；团委、宣传科职能归并政工科。

（二）下属单位

实行“三合一”管理体制前属于州局、公司下属单位的大理、宾川、祥云、弥渡、巍山、洱源、永平、剑川、鹤庆的 9 个县（市）局、公司及复烤厂，自实行“三合一”管理体制后，一并隶属于州烟草企业。

1995 年 3 月 7 日，省局、省公司批准成立南涧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隶属于州烟草企业。

1999 年 12 月 27 日，省局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漾濞彝族自治县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由州局（公司）与漾濞县财政局共同出资，组建县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人财物不实行上划管理，县烟草专卖局接受州局和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州局的领导为主，有限责任公司服从烟草专卖主管部门的专卖管理，接受烟草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指导。

1999 年 12 月 27 日，省局文件《关于同意成立云龙县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内容与漾濞县相同。

2002 年 4 月 17 日，省局文件《关于同意设立云南烟草宾川白肋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股东单位：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省烟草宾川县公司。

第二章 现行体制

按照国家局的要求,结合大理烟草的实际,大理烟草企业形成了大理烟草体改方案。经省局和州政府批准并上报国家局,国家局批准大理烟草体改方案。2003年6月25日起,大理州局(公司)和大理卷烟厂开始工、商两个企业领导班子的分设,同年9月末,州局(公司)完成了搬迁工作,顺利完成分设体改工作。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结合州局(公司)的实际,以职能式组织结构作为本企业的基本架构,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逐步调整整合及理顺了管理职能,完善现行管理体制,使企业的组织结构逐步达到定位明确,层次清晰,反应灵活,功能完善,协调有力,运作高效。

第一节 党群组织

根据州局(公司)《2004组织机构及设岗定编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党章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本着有利工作及党群组织和行政机构相适应的原则,州局(公司)党委制定了关于设置党群组织机构及设岗方案,并已实施。

州局(公司)党委下设直属党(总)支部委员会9个,分别是:中共烟叶营销部支部委员会,中共烟叶技术、生产部支部委员会,中共卷烟营销部支部委员会,中共专卖管理部支部委员会,中共行政中心支部委员会,中共党委工作部、企划部支部委员会,中共人力、财审、信息支部委员会,中共复烤厂总支委员会,中共离退休、退养支部委员会。

10个县(市)局(公司)设置党(总)支部委员会,分别是:中共祥云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中共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中共弥渡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中共南涧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永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洱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大理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鹤庆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剑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遵循“精简、高效、协调、统一”的原则,除复烤厂设专职总支副书记,烟叶营销部、卷烟营销部设专职书记,少数县(市)因工作需要设专职书记外,其余支部(总支)书记均为主要行政领导兼任。

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会委员会是全局(公司)的系统工会,其基层工会按照“方便、协调、高效”的原则设置。下设18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其中,州局(公司)机关设8个、10个县(市)专卖局(公司)各设1个;两个专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

州局机关工会主席由党(总)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县(市)专卖局(公司)工会主席视其分工情况,由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副局长、副经理兼任,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主任委员实行兼任制。

州局(公司)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下设机关团支部委员会和复烤厂团支部委员会。

第二节 行政机构

州局(公司)与工厂分设后,从领导班子开始,即实施“精简、高效”的原则,设书记局长

(经理) 1 人, 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 人, 副局长 1 人, 副经理 1 人。同时, 对原有关内部组织机构实施调整和整合; 此次调整整合, 以规模化、市场化、专业化和资产经营为纽带, 优化各种经营组织结构, 实施以流程优化为主的管理程序, 明确各层次的职能定位, 围绕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四大流程; 推进各种机制按市场化运行。

一、州局(公司)本部机构设置

州局(公司)本部内设机构 11 个, 具体如下:

行政管理中心。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 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行政中枢职能、管理职能、沟通职能协调职能; 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本部门职能管理到位, 协调沟通有力, 运转有序, 信息畅通, 运作高效。

党委工作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直接领导下,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规,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全面做好党组织的各项管理工作, 为企业的发展抓好党建工作, 创造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局面和范围, 不断推进企业的“三个文明”建设。

人力资源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 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搞活用人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薪酬分配, 为企业打造一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企划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企业法人代表的直接领导下, 以党和国家的法规政策和行业政策为指导, 以市场经济客观背景为基础, 遵循策划理念, 创新策划思路, 与时俱进, 努力探索本企业在应对竞争挑战、适应市场环境, 加快发展与进步的战略思路和实施办法, 充分发挥企划职能, 职责的使命和义务, 做到求真务实, 运作高效, 为企业的未来精心策划。

财务审计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法人代表的直接领导下,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会计职能、审计职能, 在企业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预测、监理、核算、审核、管理等作用。

烟叶营销部。职能是围绕企业生产管理目标, 承担本企业烟叶收购、质量监督检查、仓储、经营销售职能,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质量为核心, 确保烤烟收购质量的稳定提高, 努力打造大理烤烟品牌。

卷烟营销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 围绕企业卷烟营销发展目标和长期稳定的市场网络,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创新卷烟营销机制, 为实现“电话定货、网上配送、电子结算、现代物流”的品牌战略目标而努力。

专卖管理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 认真贯彻国家《烟草专卖法》和国家局省局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 按属地管理原则, 行使专卖管理权利, 充分发挥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职能, 坚持“内管外打”,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净化烟草市场环境, 维护卷烟销售网络, 促进企业经营业务向前发展。

烟叶技术中心。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 认真落实科技兴烟战略,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烟叶科技的基础地位和主导职能, 认真履行科技中心的职能和义务, 推进技术进步, 努力打造大理烤烟品牌。

烟叶生产管理部。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 认真抓好省公司和州委政府下达的年度烤烟生产种植计划, 围绕“依靠科技, 全面提升大理烟叶品牌”的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部门的管理、沟通、协调职能, 认真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 确保烟叶生产管理有序、措施到位、信息畅通、协作有效、稳步提高。

信息管理中心。职能是在企业党委和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面对市场经济和高度信息化时代带来的新挑战，积极跟踪和探索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走势，充分发挥部门管理职能，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努力实现企业信息网络建设的工作目标。

州级本部内部机构整合后，除设 8 部 3 中心等 11 个部门外，还设置了 3 个组合型机构，一个是由局长经理直管的资金管理中心，常设在财务审计部，由财务审计部牵头，烟叶营销部、卷烟营销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审定企业重大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事宜。第二个是由副书记分管的物资采购、基建招标管理中心，常设在财务审计部，由财务审计部牵头，行政中心、烟叶营销部、烟叶生产管理部、纪检、财务、企划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审定企业物资采购和基建招标的重要事项。第三个是由副经理分管的烟草学会，常设在烟叶技术中心，并由烟叶技术中心牵头负责有关学会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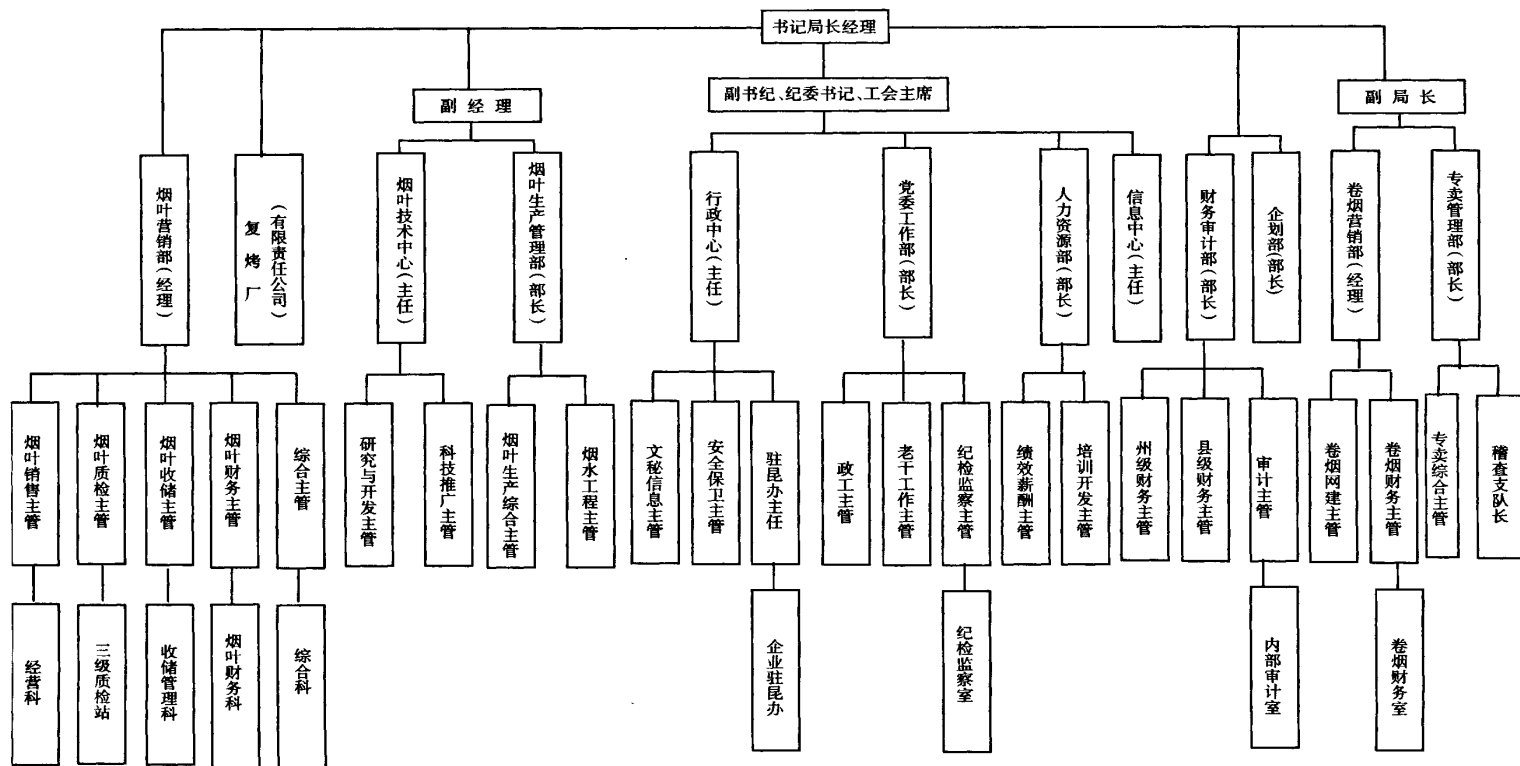
州局（公司）建制改革后调整整合的内部机构，体现了“精简、高效、统一、协调”的原则，为适应市场的经营和企业的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过组织考核和竞争上岗相结合担任各部门负责人的同志，积极性高涨，工作踏实负责，认真履行本部门的各项职责。通过考核后上岗的广大员工，工作热情，情绪稳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二、下属单位

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辖 10 个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即：祥云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弥渡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南涧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永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大理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洱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鹤庆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剑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3 个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即：云龙县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漾濞县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宾川白肋烟有限责任公司。1 个厂，即：大理州烟叶复烤厂（拥有一条 6000 千克/小时打叶复烤生产线）。

創
白
州
經
濟
和
多
源
一
九
九
〇
年
五
月
廿
一
日

大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2004年组织架构及管理职位设置一览表



组合型机构:

(由副书记分管) ———— 物资采购、基建招标管理中心 ———— 常设在行政中心,由审计牵头,行政中心、烟叶营销部、烟叶生产管理部、纪检、财务、企划参加。

(由局长、经理直管) ———— 资金管理中心 ———— 常设在财务审计部,由财务部牵头,烟叶营销部、卷烟营销部参加。

(由副经理分管) ———— 烟草学会 ———— 常设在烟叶技术中心,由烟叶技术中心牵头负责日常工作。

对内设科室的附注说明:各部门的下层内设科室,属营销、对外业务往来、监督工作需要而设,并由部门自定,不列入公司中层管理职位。